

2022 年 U 系列田径联赛（山东赛区）

资格赛竞赛规程

一、技术认证单位

中国田径协会

二、主办单位

山东省田径运动管理中心

山东省田径运动协会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实施一次性报名办法，由主办单位根据报名先后顺序和参赛项目，确定各单位比赛场次及地点，计划在 7 月中下旬举行。

四、参赛单位

山东省内各类学校、在山东省田径运动协会注册的田径俱乐部。

五、竞赛分组

（一）U20 男、女组：即 2003 年 1 月 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二）U18 男、女组：即 2005 年 1 月 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六、比赛项目

（一）U20 组：

1、男子（15 项）：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5000 米、110 米栏（0.990 米）、400 米栏、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6 公斤）、铁饼（1.75 公斤）、链球（6 公斤）、标枪（800 克）。

2、女子（15 项）：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5000 米、100 米栏（0.838 米）、400 米栏（0.762 米）、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4 公斤）、铁饼（1 公斤）、链球（4 公斤）、标枪（600 克）。

（二）U18 组：

1、男子（15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110 米栏（栏高 0.914 米，栏间距 9.14 米）、400 米栏（0.84 米）、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5 公斤）、铁饼（1.5 公斤）、链球（5 公斤）、标枪（700 克）。

2、女子（15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100 米栏（栏高 0.762 米，栏间距 8.5 米）、400 米栏（0.762 米）、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3 公斤）、铁饼（1 公斤）、链球（3 公斤）、标枪（500 克）。

七、运动员资格

（一）运动员必须是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具有山东省正式学籍的普通中学在校在籍在读学生。复读生须具有山东省普通高中毕业证及复读学校就读证明，二者缺一不可。不得跨省参赛。

（二）运动员必须持有县级及以上医务部门体检证明（体检时间须在赛前 6 个月内），并在报到时向大会递交原件，如未能提供上述材料，不予参赛。

八、参赛办法

（一）须凭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比赛现场进行人脸识别验证。

（二）每名运动员报名不得超过 2 项，由于器材规格等原因，允许 U18 年龄组报名 U20 年龄组参赛（不得出现两组兼报）。

（三）各代表队须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3 人。

（四）运动员人身意外保险由大会统一参保。

九、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2018—2019）》及修改部分。

（二）所有径赛项目采取一个赛次；田赛项目按及格赛规则

执行。

（三）比赛在塑胶跑道上进行，比赛器材统一由大会配备，使用中国田径协会认证的电动计时和比赛器材。

（四）运动员号码布由大会统一制作。

（五）比赛检录时，运动员须交验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六）比赛前召开技术会议对运动员进行参赛确认，比赛时间、竞赛分组以秩序分册为准。

（七）凡违反体育道德或有不正当行为者，将取消该项目及后续比赛项目的比赛资格。

（八）比赛时运动员须穿着印有本单位队名的统一服装，服装必须符合田径竞赛规则的要求，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九）本次比赛未列入可授予运动员等级称号省级体育赛事名录，不能申请运动员技术等级。

（十）特别说明：

1、报名不足8人的项目将取消该项目比赛，因为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员等级标准规定，不足8人的项目不授予等级称号。

2、运动员在资格赛和U系列（III级）赛事的报名单位需保持一致；

3、跨市（学籍所在地与报名单位注册地不一致）参加本次资格赛并进入U系列（III级）赛事的运动员，应提前向本市体育局咨询运动等级证书办理的相关政策规定。U系列（III级）赛事报名时签署知晓协议，若出现跨市参赛而导致无法办理等级证书的情况，后果自负；

4、组委会仅负责给U系列（III级）赛事中达到等级标准的运动员发放成绩证明。运动等级证书申办事项，由各市体育局审批。

5、本次比赛为U系列田径联赛资格赛，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田

径二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录取参加U系列（III级）赛事。若资格赛达标人数不足8人的项目，则按成绩递补至8人参加U系列（III级）赛事。

十、资格审查

本次比赛设立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将在赛前、赛中、赛后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并查实运动员在参赛资格上有弄虚作假及违反规定者，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

十一、报名及费用

（一）请各参赛单位按照系统发送至手机的账户信息登录<http://athletics.cloud.fairplay.xin/#/?unitId=371003>完成报名，须按要求上传报名材料等待审核，通过审核后，报名方可成功。逾期不再接受任何方式报名。

报名时间：7月4日—7月9日，7月9日17时截止报名，逾期不受理报名。

联系电话：潘老师 0531-82076307 13953169068

技术支持：刘老师 0755-86379837

（二）报名费遵照《中国田径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国U系列田径比赛报名费标准的通知》（田协字〔2020〕314号）的规定执行（附件）。

报名费：300元/项（第二项100元/项）

省教育厅资助中心接受资助的学生免报名费。

各参赛单位确定最终参赛名单后，应在报名截止前交清所有费用，逾期不予编排，取消报名资格，因个人原因未参赛或提前离会的费用不予退还。

（三）核酸检测费用：自理。

（四）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十二、报到

(一) 主办单位另行安排参赛单位报到时间及地点。

(二) 由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按照通知规定时间和地点报到。

(三) 报到时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交以下材料，如未提交者将取消参赛资格，已报名所有费用不退。相关附件可登录山东省田径运动协会官网或“山东省田径运动协会”公众号进行下载。

- 1、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 2、运动员学籍证明（学籍系统打印带照片的学籍证明并加盖学校公章）；
- 3、所有参赛人员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 4、县级及以上医院体检健康证明(体检时间须在赛前 6 个月内)；
- 5、反兴奋剂承诺书(运动员、教练员、领队)；
- 6、个人参赛承诺书(运动员、教练员、领队)；
- 7、团体安全责任书；
- 8、各代表队比赛服装照片，照片规格为八寸彩照；
- 9、健康参赛责任书（运动员、教练员、领队）。

十三、技术代表、仲裁和裁判员选派

技术代表、仲裁和裁判员选派工作由山东省田径运动管理中心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全国田径竞赛裁判员选拔选派与监督工作实施细则》（田径字【2015】150）号进行选派。

十四、疫情防控

所有参赛人员（运动员、教练员、领队）要履行好个人防疫主体责任，严格配合赛事组委会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在报到时提供健康码和行程码供赛事组委会查验。

十五、兴奋剂、性别检查

(一) 严禁使用兴奋剂及违规手段。

(二) 兴奋剂检查和性别检查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山东省体

育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赛事期间将安排反兴奋剂宣传教育等课程或活动。

十六、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归山东省田径运动协会所有。

十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